

索引

审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对立法会议员初步问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JA001	1319	陈曼琪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2	2009	周浩鼎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3	2010	周浩鼎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4	2011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5	2012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6	2013	周浩鼎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7	0858	叶刘淑仪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8	1707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9	1708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0	1711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1	2059	江玉欢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2	1455	管浩鸣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3	1458	管浩鸣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4	1485	管浩鸣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5	2905	林新强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6	2906	林新强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7	0016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8	0017	梁美芬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9	0018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0	0019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1	0508	葛佩帆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2	1572	葛佩帆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3	0950	谢伟俊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4	0411	容海恩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5	0443	容海恩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131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去年推出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iCMS), 旨在便利法庭使用者透过电子模式处理法庭文件和缴付款项。就此, 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iCMS)的注册数目及使用情况;
2. 落实全面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及
3. 来年有没有计划增拨资源及人手协助中小型律师行的事务律师和大律师提升数码配套, 更好的使用该系统?

提问人: 陈曼琪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1)

答复:

(1)&(2)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自2022年5月及12月起, 已分别于区域法院(「区院」)及裁判法院分阶段推行。至今, 电子模式可用于区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及雇员补偿案件, 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我们的目标是由2024年起, 逐步把综合系统推展至其他级别的法院供市民使用。

截至2023年2月28日, 共有102名法庭使用者(包括56所律师行)已登记使用综合系统的帐户; 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9 300宗, 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14%。法庭使用者透过综合系统存档文件已有3 000余份, 查阅文件约1 900次, 进行缴款交易逾2 300宗。

为促进在法院运作中更快、更广泛地应用科技, 司法机构正考虑订定目标时间表, 例如以新系统有关部分推出后3至5年为期, 规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人, 除非在特定的情况下另有豁免, 否则必须以电子形式进行诉讼。司法机构正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订, 并会适时

就有关措施咨询法律界及其他持份者。我们会确保市民向法院寻求公义的权利受到保障，以及为法官及支援人员提供足够支援和培训。我们亦会继续努力推广及宣传综合系统，以推动转用电子模式。

- (3) 使用综合系统无需特别的数码支援配套。接达综合系统只需使用能够连接互联网、具备常用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的个人电脑或流动装置便可。相关的技术要求请参阅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AI_TechReq_iCMS_c.pdf。

为加深市民对综合系统的认识，以及协助潜在使用者熟悉如何以电子模式处理法庭事务，我们自2022年4月中起推出专项网页以提供资讯(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mat_index.html)。此外我们亦在湾仔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5楼开设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支援中心，律师行人员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均可于法院登记处办公时间内前往支援中心，就使用综合系统登记帐户和使用电子诉讼服务查询及求助，费用全免。法庭使用者亦可致电一般查询热线2477 1002或技术支援热线2886 6474查询有关综合系统的事宜。我们会继续与法律专业团体共同研究推广使用电子模式的最佳方案。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0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请提供过去5年，司法机构为法庭广泛使用应用科技的相关开支及详情，包括新建或改建法庭，及新设软硬件设置等；请提供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相关预算开支及项目详情。
- 2) 自落实「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后的每年经常性开支，以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预算开支。
- 3) 就「登记处服务电子预约系统」及「数码证据与证物处理系统」的每年经常性开支，以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预算开支。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过往数年推行的措施包括开发现正分阶段推行至所有级别法院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方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增加视听设备，使法院大楼可转播法庭程序；提升视像会议设施、电子预约系统、数码证据及证物处理系统；于庭内试行语音转文字功能，以及向业界从业人员推广在处理司法事宜方面应用科技等。由于我们不时灵活调配人手及其他资源，以配合多项措施时有变化的运作需要，所以我们没有备存有关每项措施所涉开支的分项数字。在2023-24年度，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7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的11%。过去5年，该项开支的年均增幅约为20%。

过往5年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载列如下：

	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 (百万元)
2018-19	149
2019-20	184
2020-21	218
2021-22	225
2022-23 (修订预算)	241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公共卫生情况反复，备受瞩目而吸引大批传媒及公众人士到庭的案件愈来愈多，以及法庭聆讯中提出和处理数码证据及证物的需要亦日益增加，司法机构已持续于法院大楼更广泛地应用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在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为法庭及其他办公地方安装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及支援设备以及相关服务而调配的资源分别为320万元、1,500万元及2,400万元。参考2022-23年度的实际开支，2023-24年度的资讯及通讯科技的预算已包含2,400万元的预算拨款，为相关法院级别提升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功能的能力。

至于法院大楼内与资讯及通讯科技设施相关的基本工程项目所涉开支，是记入于总目710—电脑化计划之下的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而非记入总目80。2023-24年度的预算开支约为2,800万元，主要用于为新建或改建的法庭及其延伸部分落实新的资讯科技或视听基建和设施，以便进行遥距聆讯、在法庭延伸部份进行转播、提升音质以及利便法庭聆讯中处理数码证据及证物。此预算开支较过往5年每年平均约740万元的开支有明显增幅。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1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就过去三年，各级法庭进行遥距聆讯的案件类别及数目，以及有关开支。
- 2) 司法机构去年提出的《法院（遥距聆讯）条例草案》咨询文件，表示将以循序渐进的实施方式推动遥距聆讯，有否为落实有关政策，而制订相关的预算开支？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者：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

答复：

为配合司法机构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一直在合适的情况下促进各级法院使用遥距聆讯。过去3年(即2020至2022年)，各级法院共进行了1 667宗遥距聆讯(其中616宗是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註，1 051宗则利用电话进行)，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 进行的遥距聆讯 ^註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14	11	0
高等法院	409	0	752
区域法院	27	0	299
家事法庭	99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10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46	不适用	0
总计：	605	11	1 051

注：法官及 / 或司法人员及 / 或一个或多个于一个诉讼方于聆讯期间身处法庭以外的地方所进行的聆讯。司法机构于2022年年底就遥距聆讯的统计数字进行内部核实后，统一各法院登记处之间关于遥距聆讯的定义，并适当地对有关数字作相应调整，包括剔除该些已编定但其后取消的聆讯。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过去5年，该项开支的年均增幅约为20%。在2023-24年度，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7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的11%。

参考2022-23年度的实际开支，2023-24年度在法庭及其他办公地方安装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及支援设备以及相关服务的预算拨款为2,400万元，当中包括支援遥距聆讯所需的开支。司法机构将调配8名员工专责为遥距聆讯提供技术支援。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据支援使用遥距聆讯的情况下，我们会在司法机构的资讯及通讯科技整体拨款中灵活调配额外的开支及人手支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1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为加快案件的处理，司法机构自二〇二二年五月发出「发出判决的时间」的新实务指示，请提供各级法院的相关「发出判决的时间」的指引内容，以及各级法院符合目标时间的情况。

提问者：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

答复：

司法机构于2022年5月发出《实务指示36》及《实务指示37》，目的是确保在顾及案件的情况(包括其性质和复杂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须处理事务的安排，押后的判决得以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发下。

《实务指示36》适用于所有由高等法院审理的案件，但免遣返声请和相关事宜则属例外；而《实务指示37》则适用于所有在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和土地审裁处)审理的案件。与高等法院相关的实务指示于2022年6月生效，而有关区域法院及土地审裁处的实务指示于2022年9月生效，有关家事法庭的则于2023年1月生效。

上述两套实务指示说明有关指引内容，分别载列于附件A和附件B。

自相关的新实务指示实施以来，各有关级别法院的判决几乎全部均于规定时间内发下。

- 完 -

实务指示 — 36
在高等法院发下押后的判决

1. 本实务指示旨在确保押后的判决，在顾及案件的情况(包括其性质和复杂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须处理事务的安排，得以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发下。本实务指示适用于所有由上诉法庭、原讼法庭和聆案官审理的案件，但免遣返声请和相关事宜则属例外。
2. 就本实务指示而言，判决和押后的判决包括在进行口头聆讯后押后发下的判决和判决理由，以及就书面申请作出的判决。
3. 由 2022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押后的判决会于下文述及的时间内发下。

A. 上诉法庭

A1. 民事上诉

4. 就所有口头聆讯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6 个月内发下。
5. 就所有书面申请而言，判决会由法官获委派处理案件之日起计 6 个月内发下。负责处理案件法官的书记将以书面通知与讼各方，法官已在所述日期获委派处理该案件。
6. 就终审法院上诉许可申请而言，判决会于与讼各方完成提交陈词后 3 个月内发下；或如申请经口头聆讯，则在聆讯完结后 3 个月内发下。

A2. 刑事上诉

7. 就所有由单一法官审理的口头聆讯而言，判决会于该聆讯完结后 3 个月内发下。
8. 就所有由全体法官(包括由两名法官组成的法庭)审理的口头聆讯而言，判决会于该聆讯完结后 6 个月内发下。
9. 就保释申请而言，法庭通常在聆讯完结时宣布判决。法庭如押后判决，或作出判决时押后发下判决理由，该判决或判决理由则会于聆讯完结后 14 天内发下。

10. 就终审法院上诉许可申请或其他杂项申请而言，判决会于与讼各方完成提交陈词后 3 个月内发下；或如申请经口头聆讯，则在聆讯完结后 3 个月内发下。

B. 原讼法庭

B1. 民事案件

11. 就历时少于 15 天的审讯和实质申请(例如原诉传票、司法复核或审裁处上诉的实质聆讯)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6 个月内发下。
12. 就历时 15 天或以上的审讯和实质申请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9 个月内发下。
13. 就非正审申请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3 个月内发下。
14. 就书面申请而言，判决会于与讼各方完成提交陈词后 3 个月内发下。

B2. 刑事案件

15. 就裁判法院上诉和所有其他申请(不包括保释)而言，判决会于与讼各方完成提交陈词后 3 个月内发下；或如申请经口头聆讯，则于聆讯完结后 3 个月内发下。
16. 就保释申请而言，上述第 9 段适用。

C. 聆案官

17. 聆案官按预期应可在就争讼事宜进行的聆讯完结时宣布判决，但如须押后判决，该判决将于聆讯完结后 3 个月内发下。
18. 就损害赔偿评定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6 个月内发下。

D. 定出发下判决日期

19. 法庭在进行口头聆讯后押后判决，必须同时按照上文述及的时间，定出发下该判决的确实日期。

20. 就书面申请或以书面方式处理的案件而言，在法官获委派处理该事宜后或紧接与讼各方完成提交陈词后(视乎属何种情况)，法庭会以书面通知与讼各方发下判决的确实日期。

日期：2022年5月20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

实务指示 — 37

在区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审裁处发下押后的判决

1. 本实务指示旨在确保押后的判决，在顾及案件的情况(包括其性质和复杂程度)和法庭其他必须处理事务的安排，得以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发下。本实务指示适用于所有在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和土地审裁处)审理的案件。
2. 就本实务指示而言，判决和押后的判决包括在进行口头聆讯后押后发下的判决和判决理由，以及就书面申请作出的判决。
3. 由 2022 年 9 月 5 日起，所有在区域法院和土地审裁处押后的判决会于下文述及的时间内发下。有关家事法庭的部分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生效。

A. 区域法院

A1. 民事案件

4. 就历时少于 15 天的审讯和实质申请(例如原诉传票的实质聆讯)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6 个月内发下。
5. 就历时 15 天或以上的审讯和实质申请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9 个月内发下。
6. 就非正审申请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3 个月内发下。
7. 就书面申请而言，判决会于与讼各方完成提交陈词后 3 个月内发下。

A2. 刑事案件

8. 就保释申请而言，法庭通常在聆讯完结时宣布判决。法庭如押后判决，或作出判决时押后发下判决理由，该判决或判决理由则会于聆讯完结后 14 天内发下。

A3. 聆案官

9. 聆案官按预期应可在就争讼事宜进行的聆讯完结时宣布判决，但如须押后判决，该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3 个月内发下。
10. 就损害赔偿评定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6 个月内发下。

B. 家事法庭

11. 因应家事法庭法律程序的特质，以及为了确保子女 / 儿童事宜获优先处理，家事法庭发下押后判决的时限须具若干弹性。
12. 就有关子女 / 儿童事宜的审讯和实质申请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6 个月内发下。
13. 就有关其他法律程序的审讯和实质申请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9 个月内发下。
14. 就书面申请而言，判决会于与讼各方完成提交陈词后 3 个月内发下。
15. 家事诉讼程序规则检讨工作中将引入聆案官制度。聆案官按预期应可在就争讼事宜进行的聆讯完结时宣布判决，但如须押后判决，该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3 个月内发下。

C. 土地审裁处

16. 就历时少于 15 天的审讯和实质申请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6 个月内发下。
17. 就历时 15 天或以上的审讯和实质申请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9 个月内发下。
18. 就非正审申请而言，判决会于聆讯完结后 3 个月内发下。
19. 就书面申请而言，判决会于与讼各方完成提交陈词后 3 个月内发下。

D. 定出发下判决日期

20. 法庭在进行口头聆讯后押后判决，必须同时按照上文述及的时间定出发下该判决的确实日期。
21. 就书面申请或以书面方式处理的案件而言，在法官获委派处理该事宜后或紧接与讼各方完成提交陈词后(视乎属何种情况)，法庭会以书面通知与讼各方发下判决的确实日期。

日期：2022年5月20日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1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请提供自落实「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以来，各级法院透过有关系统管理案件的数目，以及有关案件数目占该级法院处理案件的比率。
- 2) 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表示计划分阶段推出的电子诉讼系统，并以3至5年为期规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人，除非在特定的情况下另有豁免，必须以电子形式进行诉讼，司法机构有否分阶段推出有关系统，而制订预算开支？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

答复：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一直积极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该计划」)。就此，过去数年司法机构一直分阶段发展一个涵盖各级法院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

该计划分两期推行，第一期再细分为两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主要涵盖建立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并于区域法院(「区院」)和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推展综合系统；及
- (b) 第二阶段主要涵盖于终审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余下部份和小额钱债审裁处推展综合系统的工作。

区院及裁判法院已分别于2022年5月及2022年12月推行综合系统，至今电子模式已可应用于区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及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截至2023年2月28日，透过综合系统提交的区院新

民事案件为562宗，裁判法院新传票案件为8 732宗，分别占同期区院及裁判法院相关新案总数的7.1%及15.3%。司法机构正就该计划的第二阶段拟备附属法例，目标是由2024年起逐步把综合系统推展至其他法院供市民使用。

为促进在法院运作中更快及更广泛地应用科技，司法机构正考虑订定目标时间表，例如以新系统有关部分推出后3至5年为期，规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人，除非在特定的情况下另有豁免，否则必须以电子形式进行诉讼。司法机构正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订，并会适时就有关措施咨询法律界及其他持份者。我们会确保市民向法院寻求公义的权利受到保障，以及为法官及支援人员提供足够支援和培训。我们亦会继续努力推广及宣传综合系统，以推动转用电子模式。

视乎不断变化的技术及运作需要，支援推行该计划项目的人手需求(包括公务员体制人员及合约员工)在项目周期的不同阶段会有所变动。2023-24年度，预计共有约85名(公务员及合约)员工会被调配以支援该计划项目；用于硬件、软件及系统推行和相关服务的预算开支约为1.1亿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1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为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司法机构有否投放资源，研究如何使用或更好地使用人工智能，以提升关于传译服务、记录服务及制作纪录誊本等工作的效率？如有，详情为何及有关开支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 2) 在采用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方面，司法机构有否察悉有司法人员及 / 或法官，使用人工智能的相关科技及工具？若有，详情为何？以及有否就司法机构内如何使用人工智能的相关科技及工具，制订规管或指引？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

答复：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其中一项措施是使用语音转文字的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及拟备誊本。司法机构正测试市场上的语音辨识软件产品，特别在语音辨识准确度方面，以期长远可因应情况使用此项技术记录法庭程序及拟备誊本。当这项人工智能技术获认定为适合并从长远而言可供各级法院使用时，我们会就此项技术的应用制订指引。在2023-24年度，就人工智能语音辨识技术的预算拨款约为900万元，以应付其软硬件、维修保养及支援服务的开支。

在2023-24年度，与所有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7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的11%。在有需要及情况合适时，

我们会在司法机构的整体拨款中灵活调配额外的开支及人力支援，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85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按照以下图表列出过去5年，「司法机构宿舍津贴」的申请人数、获批申请数，以及处理有关申请所涉及的人手编制开支：

一、过去5年「司法机构宿舍津贴」的申请人数及获批人数：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申请人数						
获批人数						

二、过去5年处理有关申请所涉及的人手编制及开支。

提问人：叶刘淑仪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9)

答复：

高等法院及以上级别法院的法官如符合相关资格，可获提供司法机构宿舍，这是他们薪酬福利中房屋福利的一部分。如没有司法机构宿舍可供编配，合资格享有司法机构宿舍福利的法官可申领司法机构宿舍津贴（「宿舍津贴」）。在2017至2022年间，宿舍津贴的申请数目及获批数目如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申请数目	4	0	3	0	1	1
获批数目	4	0	3	0	1	1

处理宿舍津贴申请所涉及的人手及相关开支已包括在司法机构的一般运作开支内。司法机构没有专为处理有关申请的开支备存分项数字。

审核2023-24年度
开支预算

JA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70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各级法院过去3年，采用遥距聆讯的数字：

2020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遥距 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	刑事	
终审法院			
高等法院			
区域法院			
家事法庭			
小额钱债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			
总计			

2021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遥距 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	刑事	
终审法院			
高等法院			
区域法院			
家事法庭			
小额钱债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			
总计			

2022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遥距 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	刑事	
终审法院			
高等法院			
区域法院			
家事法庭			
小额钱债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			
总计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3)

答复：

各级法院过去3年进行遥距聆讯的数字，按年表列如下：

2020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註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4	1	0
高等法院	48	0	350
区域法院	0	0	22
家事法庭	10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0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0	不适用	0
总计：	62	1	372

2021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註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区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2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8	不适用	0
总计：	147	6	476

2022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注		电话聆讯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终审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区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8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38	不适用	0
总计：	396	4	203

注：法官及 / 或司法人员及 / 或一个或多个于聆讯期间身处法庭以外的地方所进行的聆讯。司法机构于2022年年底就遥距聆讯的统计数字进行内部核实后，统一各法院登记处之间关于遥距聆讯的定义，并适当地对有关数字作相应调整，包括剔除该些已编定但其后取消的聆讯。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70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执达服务，请告知：

- 1) 执达主任职系的编制情况，包括职级、薪级点及实际人数；
- 2) 执行令状的行动与送达传票数目等，多年来维持在两万多及九万多，有否了解目前法庭服务需求变化；
- 3) 有否研究以其他方式提高执达服务效率，例如电子送达、在政府电脑系统内直接执行等。

提问人： 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4)

答复：

- (1) 截至2023年3月1日，执达主任职系的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分别为51人及50人*。执达主任职系的职级及相应薪点如下：

职级	总薪级表薪点
总执达主任	34 - 39
助理总执达主任	29 - 33
高级执达主任	22 - 28
执达主任	13 - 21

*不包括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员

- (2)&(3) 司法机构的执达事务组负责两项重要职能，即按照法院的指示或诉讼人士的要求送达传票和法律文件，以及完成执行法庭命令和判决。

一直以来，司法机构不时密切留意和检讨有关执达服务的各种需要，以期精简工作流程及 / 或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举例说，在法例容许而又不影响妥善执行司法工作的情况下，司法机构或会考虑是否有其他有效而可减轻执达主任 / 执达主任助理工作量的方法，例如就送达文件予个别人士而言，如情况合适，可把文件放进该人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信箱，代替面交送达。

司法机构政务处一直透过更广泛地应用科技，不断提升执达服务的效率。例如，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自2022年5月起分阶段在不同法院级别推行，以便利透过电子方式处理与法庭有关文件；就执达服务而言，登记用户现可透过综合系统，为区域法院的人身伤害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法律程序以及雇员补偿案件申请送达文件及执行法庭命令。

所有执达主任及执达主任助理均配备已安装「执达行动流动应用程序」的相关流动装置，方便他们在现场以遥距方式检索案件资料，以及记录执行命令或送达文件的结果，并即时上载至综合系统，从而提升在执行或送达方面职能的效率和成效。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71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司法培训工作方面，请政府告知：

- 一、香港司法学院及其他处理培训司法人员的工作方面，相关的人手编制(包括薪酬或职级)，并列相关职位的资格要求；法律专业人员实际到职情况，以及其他非法律专业人员的编制情况；每年共涉及多少开支；
- 二、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实施，有何措施加强法官及法律界对《宪法》、《基本法》、《港区国安法》以及人大常委会释法的正确认识；调拨多少人手及财政资源，为司法机构人员提供宪制知识培训；
- 三、当局自委任《港区国安法》指定法官以来，为他们提供了甚么培训以确保他们准确解读《港区国安法》及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有关决定有充分认识，以致在审理案件时能正确诠释《港区国安法》，请详细列出有关培训工作内容及涉及开支；此外，有否机制恒常地为指定法官提供最新的相关法律资讯(包括其他普通法发展、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纠正等)和指引。

提问者：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7)

答复：

- (1) 香港司法学院(「司法学院」)因应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专业及运作需要，不时为其举办司法培训活动。司法学院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的一个管理委员会监管，其他成员包括各级法院的法院领导，2名高等法院资深法官及司法机构政务长。

司法学院法律专业人员现时的人手情况、月薪及资历要求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日的情况			
职位	资历	月薪(元)	数目
行政总监	具有法律专业资格，取得资格后具备至少10年工作经验；或持有学位，取得资格后具备至少10年高级行政 / 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213,700 – 233,300	1
总监	具有法律专业资格，取得资格后具备至少8年工作经验	129,375 – 138,855	1
律师	具有法律专业资格，取得资格后具备至少7年工作经验	92,090 – 112,925	5

2022-23 年度司法学院法律专业人员薪酬的修订预算为 1,200 万元。另外，司法学院有 4 名支援人员，包括 1 名高级行政主任、2 名助理文书主任和 1 名私人秘书。2022-23 年度司法学院支援人员的预算薪金拨款*为 220 万元。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 第四十四条下所述的指定法官，全部均由现任法官及司法人员担任。

司法学院负责为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指定法官)举办司法及专业教育培训活动。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培训活动与否，是要视乎培训性质、法官和司法人员专业及运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他们抽空出席有关活动，因此各项培训活动的参与情况不尽相同。自 2021 年起，司法学院持续举办一系列有关中国法律的专题讲座，以加强对内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了解。首次专题讲座在 2021 年 4 月举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法及国安法为主题。其后，第二次专题讲座在 2021 年 12 月举行，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制角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的发展为主题。第三次专题讲座在 2022 年 9 月举行，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延续和发展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法律协助的安排为主题。第四次专题讲座在 2023 年 3 月举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主题。

在 2023-24 年度，司法学院会继续举办更多中国法律研讨会及交流活动。

有关在 2022-23 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在 2022-23 年度，除了由司法机构现任法官提供的持续内部培训外(相关开支已包括在司法机构的运作开支内)，用于司法培训课程的开支为 20 万元。在 2023-24 年度，就司法培训及相关开支的预算拨款为 210 万元。

2022-23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6.4, 7.4, 19.5, 31.5, 29.6, 27.7, 30.8, 1.9, 21.9, 9.11, 1.12.2022, 17.1, 19.1, 21.2, 27.2 及 2.3.2023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8.4 及 13.4.2022	关于庭外聆讯的示范与讨论环节
6.5.2022	为区域法院民事法官和聆案官而设关于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优化措施的培训
25.5.2022	藐视法庭简介会
2022年7月-8月	中文判案书撰写课程
3.9.2022	研讨会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延续和发展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法律协助的安排
3.3 及 4.3.2023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职课程
18.3.2023	研讨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3.2023	案件和解会议经验交流会

(B)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1.4.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以适用的法律决定合适的诉讼地点」
12.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有关区块链资产的登记注册 – 让加密货币摆脱狂热疯潮」
20.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执行知识产权及来自互联网的平台的权利」
28.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香港竞争法：比较及理论分析」
26.5.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 –「保险合约当中的纠纷」
7.6.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粤港澳大湾区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 基于深圳前海法院审判实践的实证分析」
31.8.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国际加密货币纠纷：趋势与发展」
19.10.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 –「区块链、非同质化代币及元宇宙：纠纷的影响及争议解决过程」
9.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可持续性、分配不均及竞争法」
23.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全身投入加密行业」
25.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 主要条文及影响」
5.1.2023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合约不容反悔：初探 First Tower Trustees 案在香港的应用」
1.3.2023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圣殿骑士团与普通法信托的起源」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05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预算案中提及本年度有关纲领(2)的拨款较2022-23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320万元(0.5%)。另外，据以往资料显示，在2022-23年度，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4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的10%。过去5年，该项开支的年均增幅约为20%。

- (一) 本年度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为多少；会否考虑在本年度大幅增加相关款项，以让司法和法律在今日科技的保驾护航下更为完备，以进一步提升效率。
- (二) 当局会否考虑建立专门款项针对本港智慧司法系统建设，包括高薪吸引相关兼备人工智能及司法专业知识背景人才加入，引入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术，以及增加对司法人员对于智慧司法系统运用能力的培训

提问人：江玉欢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6)

答复：

- (一)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在2023-24年度，与所有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7亿元，较2022-23年度约2.41亿元的拨款增加了12%。在有需要及情况合适时，我们会在司法机构的整体拨款中灵活调配额外的财务及人力资源，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

(二)除了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遥距聆讯、电子文件册及其他科技措施外，司法机构亦一直探讨人工智能的相关科技能否以及如何应用于提升法院运作效率与成效。具体而言，我们正探讨使用语音转文字这项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及拟备誊本。司法机构正测试市场上的语音辨识软件产品，特别是在语音辨识准确度方面，以期长远可因应情况使用此项技术记录法庭程序及拟备誊本。在2023-24年度，我们在资讯及通讯科技的开支中已预留约900万元的预算拨款作此用途，以应付其软硬件、维修保养及支援服务的开支。司法机构会继续留意具潜质的创新科技应用程式，以供用于法庭运作；同时亦会继续就现有和新设的资讯科技系统及其应用适当地为法官及司法人员提供培训。

- 完 -

审核2023-24年度
开支预算

JA012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5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3年：

1. 每年申请司法复核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2. 每年申请司法复核入禀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3. 每宗司法复核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的平均审理时间；
4. 每年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5. 每年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提问人： 管浩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7)

答复：

就过去3年，即2020至2022年，相关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20	2021	2022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2 500	1 767	1 545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2 367	1 675	1 440
(c) 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¹	415日	123日	78日
(d)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4	7	10
(e)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0	1	2

备注：

- ¹ 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反映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数字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该统计数字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5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香港司法学院负责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指定法官)举办不同课题的司法培训活动。请列出去年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曾参与各项司法培训活动的详情，包括参与人数、职级及月薪？

提问人： 管浩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1)

答复：

香港司法学院(「司法学院」)负责为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指定法官)举办司法及专业教育培训活动。司法学院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的一个管理委员会监管，其他成员包括各级法院的法院领导，2名高等法院资深法官及司法机构政务长。

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培训活动与否，是要视乎培训性质、法官和司法人员专业及运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他们抽空出席有关活动，因此各项培训活动的参与情况不尽相同。有关在2022-23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1**。有关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月薪，请参阅**附件2**。

2022-23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6.4, 7.4, 19.5, 31.5, 29.6, 27.7, 30.8, 1.9, 21.9, 9.11, 1.12.2022, 17.1, 19.1, 21.2, 27.2 及 2.3.2023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30
8.4 及 13.4.2022	关于庭外聆讯的示范与讨论环节	20
6.5.2022	为区域法院民事法官和聆案官而设关于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优化措施的培训	不适用 (网上培训材料上载供法官和司法人员自学)
25.5.2022	藐视法庭简介会	53
2022年7月-8月	中文判案书撰写课程	8
3.9.2022	研讨会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延续和发展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法律协助的安排	119
3.3 及 4.3.2023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职课程	11
18.3.2023	研讨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4
27.3.2023	案件和解会议经验交流会	11

(B)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4.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以适用的法律决定合适的诉讼地点」	2
12.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有关区块链资产的登记注册 - 让加密货币摆脱狂热疯潮」	2
20.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执行知识产权及来自互联网的平台的相关权利」	1
28.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香港竞争法：比较及理论分析」	3
26.5.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 -「保险合同当中的纠纷」	1
7.6.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粤港澳大湾区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 - 基于深圳前海法院审判实践的实证分析」	2
31.8.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国际加密货币纠纷：趋势与发展」	4
19.10.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 -「区块链、非同质化代币及元宇宙：纠纷的影响及争议解决过程」	2
9.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可持续性、分配不均及竞争法」	1
23.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全身投入加密行业」	1
25.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 主要条文及影响」	8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5.1.2023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 「合约不容反悔：初探 First Tower Trustees 案在香港的应用」	1
1.3.2023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 – 「圣殿骑士团与普通法信托的起源」	7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月薪

截至2023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9	397,100
	常任法官	18	386,000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18	386,000
	上诉法庭法官	17	348,050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16	331,7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5	269,000
	高级 副司法常务官	14	245,300 - 260,250
	副司法常务官	13	229,850 - 243,700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审裁处)	首席 区域法院法官	15	269,000
	主任 家事法庭法官	14	245,300 - 260,250
	区域法院法官	13	229,850 - 243,700
	土地审裁处成员	12	197,750 - 209,850
区域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1	182,150 - 193,100
	副司法常务官	10	166,600 - 176,750

截至2023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
审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3	229,850 - 243,700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 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 任审裁官	11	182,150 - 193,100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 裁官 /	10	166,600 - 176,750
	裁判官	7-10	147,480 - 176,750
	特委裁判官	1 - 6	95,865 - 113,265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8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5年：

- (1) 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禁制令或临时抚养令的数目；
- (3) 申请赡养费的个案数目；
- (4) 法庭判处探视权及抚养权的个案数目；
- (5) 家事法庭相关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和最长轮候时间，以及相应的目标轮候时间；
- (6) 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

提问人： 管浩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8)

答复：

(1) – (5)

过去5年，即2018至2022年，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该年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22 998	22 074	17 302	17 774	16 513

过去5年，即2018至2022年，相关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注和最长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以及相应的目标轮候时间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目标
特别程序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35	35	35	35	35	35
最长轮候时间(日)	39	35	35	35	44	-
有抗辩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111	89	69	59	58	110
最长轮候时间(日)	204	226	152	191	104	-
财务事宜申请						
平均轮候时间(日)	90	81	85	74	49	110 – 140
最长轮候时间(日)	203	235	249	264	250	-

注：轮候时间由案件订定日期计算至聆讯日期。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所索取的其他统计数字。

(6) 过去5年，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预计截至2023 年3月31日为 止)
职位数目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	1	1	1
区域法院法官	4	4	7	7	7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3	26	26	26	26
文书人员	22	24	23	23	23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预计截至2023 年3月31日为 止)
职位数目					
秘书人员	1	1	1	1	1
二级工人	3	4	5	5	5
编制	54	60	63	63	63

	2018-19 (百万元)	2019-20 (百万元)	2020-21 (百万元)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预计截至2023 年3月31日为 止) (百万元)
预算薪金 拨款*	32.2	36.0	44.3	44.3	45.4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0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中，第3段提及要“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及第5段提及“更广泛应用科技”。但20多年来司法机构电子化进度缓慢。预算案有没有为司法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和国际交流，去了解内地和国外的司法机构电子化的进度和学习最新的司法电子服务，以协助司法机构尽快推行电子化？

提问者： 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8)

答复：

为配合不断变化的发展，司法机构一直与中国内地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在培训及交流计划上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为此，我们的法官及司法人员除了出席区域及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亦不时出访其他司法机关。这些交流活动中，科技应用一直是重点讨论议题之一。

在2022年，即使面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我们仍继续参与和安排了3场讨论议题涉及科技应用的交流活动，让我们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在线视像会议形式就此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交流。有关交流活动分别是：

- (a) 新加坡最高法院于2022年2月24至25日透过视像会议主办的第七届商业诉讼司法研讨会；
- (b) 新加坡最高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透过视像会议主办的首席法官与主理科技事宜法官首次会议；以及
- (c) 司法机构于2022年11月16至17日透过视像会议举办的第十八届亚太区首席法官会议。

司法机构会继续致力加强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交流。

香港司法学院(「司法学院」)因应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专业及运作需要，为其举办司法培训活动。除了履行法官职务的技巧、司法操守、判决书撰写与量刑等主要课题外，司法学院亦有举办有关科技应用的司法培训活动，例如遥距聆讯及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应用等。在2023-24年度，就司法培训及相关开支的预算拨款为210万元。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0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司法机构有没有足够拨款，购置新科技，为法院程序提供电子化自动记录服务和传译服务？

提问人： 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9)

答复：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其中一项措施是使用语音转文字的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及拟备誊本。司法机构正测试市场上的语音辨识软件产品，特别是在语音辨识准确度方面，以期长远可因应情况使用此项技术记录法庭程序及拟备誊本。

在2023-24年度，与所有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7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的11%。在有需要及情况合适时，我们会在司法机构的整体拨款中灵活调配额外的开支及人力支援，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

- 完 -

审核2023-24年度
开支预算

JA017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01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详细列出以下最近五年的数字：

- (1) 法庭处理离婚个案的数目，以及平均处理法援申请离婚所需时间；
- (2) 因不合理理由离婚的数字，特别是以家庭暴力理由离婚的数字；
- (3) 象征式收取前配偶1元的赡养费的离婚 / 分居人士数字；
- (4) 法庭判处共同管养的个案数字及国籍分类数字；
- (5) 法庭判处抚养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及
- (6) 法庭判处探视权的个案数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国籍分类数字。

提问人： 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6)

答复：

在2018至2022年间，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在该年入禀的离婚 个案数目	22 998	22 074	17 302	17 774	16 513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所索取的其他统计数字。

- 完 -

审核2023-24年度
开支预算

JA018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01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三年，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个案数目和平均轮候时间。

提问人： 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7)

答复：

就过去3年，即2020至2022年，相关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20	2021	2022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2 500	1 767	1 545
(b) 许可申请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44日	24日	26日
(c)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4	7	10
(d)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进行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78日	98日	88日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e)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450	380	297
(f)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58日	58日	53日
(g)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2	8	11
(h) 上诉案件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75日	119日	99日
终审法院			
(i)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¹	289	564	670
(j)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¹	11	6	14

备注：

¹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当中包括非司法复核的案件。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01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 过去三个年度和未来一个年度的人手编制(按职级列出)和薪津开支; 各个审裁处每年有多少宗入禀的案件和平均轮候时间。

提问人: 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18)

答复: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过去3年(即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和来年(即2023-24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 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审裁处 /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预算)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3.4	23.4	23.9	23.9

审裁处 /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预算)
劳资 审裁处	91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13-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 16- 调查主任 [@] 41- 文书人员 [^] 6 - 秘书人员 [^] 2 - 办公室助理员 [@] 4 - 二级工人 [@]	58.5	57.4	58.8	58.8
小额钱 债审裁 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审裁官 21-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 46-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3.6	53.6	55.0	55.0
淫褻物 品审裁 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5.4	5.4	5.5	5.5
死因裁 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9.8	9.8	10.1	10.1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于2021-22年度，1个调查主任职位及2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分别重订为1个司法书记职系职位及2个二级工人职位。

[&] 包括2个于2020-21年度开设及填补的司法书记职系职位。

[^] 于2022-23年度，1个秘书人员职位重订为1个文书人员职位。

竞争事务审裁处是根据《竞争条例》(「《条例》」)设立的专责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辖权聆讯及裁定与竞争事务有关的个案。根据《条例》，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的每一名法官会凭借获委任为原讼庭法官而成为竞争事务审裁处成员。《条例》订明，行政长官须按照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推荐，委任竞争事务审裁处其中2名成员，分别担任竞争事务审裁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条例》亦订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以下统称为「司法常务官」)凭借其委任，均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竞争事务审裁处无需处理案件

时，该等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和司法常务官将继续履行其作为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和司法常务官一贯的职责。

于2013年3月15日，因应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开设1个原讼庭法官及1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增设这个原讼庭法官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弥补竞争事务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讼庭法官 / 竞争事务审裁处成员处理竞争事务审裁处工作时估计占用的总司法时间。同样，增设该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亦作为弥补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处理竞争事务审裁处工作时预计占用的总时间。

司法机构已开设共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工作提供支援。于过去3年(即2020-21、2021-22及2022-23年度)和来年(即2023-24年度)，用以支付2名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该9名支援人员薪金的预算拨款如下：

审裁处 /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预算)
竞争事务审裁处	11	1- 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 1-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1- 法庭传译主任职系人员 3-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 文书人员 1- 秘书人员	11.0	11.0	11.3	11.3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鉴于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案件量及高等法院日益增加的运作需要，为确保人力资源得以最有效地运用，部分非首长级人员除支援竞争事务审裁处的运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关守则和法律参考资料)外，亦暂时调配至高等法院，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处理法庭聆讯，及为登记处事务提供支援。

过去3年(即2020至2022年)入禀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数目及法院平均轮候时间载列如下：

入禀的案件

	入禀的案件		
	2020	2021	2022
土地审裁处	4 432	4 358	3 998
劳资审裁处	3 533	4 278	3 378
小额钱债审裁处	39 821	45 649	41 514
淫褻物品审裁处	14 131	38	34
竞争事务审裁处	3	2	3
死因裁判法庭	98	154	131

法院轮候时间^(注)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20	2021	2022
土地审裁处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39	_#	_#
补偿案件	29	64	45
建筑物管理案件	31	25	20
租赁案件	24	16	16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61	25	28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23	22	24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41	39	37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3	2	2
—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10	_#	_#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讯	70	64	42

由于没有收到该类案件，相关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注：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自成立以来只有6宗案件订定审讯 / 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 / 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是否设定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 完 -

审核2023-24年度
开支预算

JA020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019)

总目： (80) 司法机构分目：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局长： 不适用问题：

- (1) 过去三年，每年家事法庭司法人员的人手编制和薪酬开支，该年度有多少宗入禀的离婚个案；
- (2) 过去三年，每年家事法庭特别程序聆讯表、有抗辩案聆讯表、财务事宜申请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最长轮候时间和未来一年的目标轮候时间？

提问人： 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9)答复：

- (1) 过去3年(截至3月1日)，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人手编制如下：

司法人员职级	2021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	1
区域法院法官	7	7	7

过去3个财政年度，即2020-21至2022-23年度，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2.4	22.4	22.9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过去3年，即2020至2022年，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如下：

	2020	2021	2022
在该年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17 302	17 774	16 513

(2) 过去3年，即2020至2022年，相关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注和最长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以及相应的目标轮候时间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目标
特别程序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35	35	35	35
最长轮候时间(日)	35	35	44	-
有抗辩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69	59	58	110
最长轮候时间(日)	152	191	104	-
财务事宜申请				
平均轮候时间(日)	85	74	49	110 – 140
最长轮候时间(日)	249	264	250	-

注：轮候时间由案件订定日期计算至聆讯日期。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50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鉴于法院及审裁处的运作继续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包括新冠疫情、免遣返声请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及相关上诉涌现等，当局会如何善用科技例如遥距聆讯以加快法庭程序？

提问人： 葛佩帆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7)

答复：

司法机构致力透过更广泛善用科技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近年推行的重点措施之最新进展载列如下。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

司法机构现正推行的其中一项重点措施是分阶段发展一个涵盖各级法院的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作为传统纸本系统以外的另一选项。该综合系统从2022年5月及12月起，已分别于区域法院(「区院」)及裁判法院推行。综合系统至今已涵盖区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及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我们的目标是由2024年起，逐步把综合系统推展至其他级别法院供市民使用。

为了在法院运作中更快及更广泛地应用科技，司法机构旨在使综合系统最终成为香港的主要诉讼系统。我们正考虑订定目标时间表，例如以新系统有关部分推出后3至5年为期，规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人，除非在特定的情况下另有豁免，否则必须以电子形式进行诉讼。为规定日后必须使用综合系统进行诉讼作准备，我们会就实施安排全面咨询法律界及其他持份

者，并会确保市民向法院寻求公义的权利受到保障。我们亦会继续努力推广和宣传综合系统，以推动转用电子模式。例如在2023年1月至2月期间，我们在设于区院的综合系统支援中心为大约80所律师行举办一系列的简报会暨实践示范，对象以律师、法律辅助人员和法律文员为主，并准备有需要时再次举办类似简报会。

遥距聆讯

司法机构自2020年4月开始一直推动更广泛利用遥距聆讯处理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司法机构共进行了超过1 600宗遥距聆讯(包括视像会议及电话聆讯)，反应相当正面。司法机构正着手准备《法院(遥距聆讯)条例草案》(《条例草案》)，让法庭有空间在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并顾及司法公开和公正两大原则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命令进行遥距聆讯。《条例草案》旨在移除遥距聆讯不能广泛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以及透过法律条文清楚列明进行遥距聆讯时相关事宜该如何处理。我们已于2022年6月就该《条例草案》展开为期3个月的公众咨询，并计划于今年内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

现场直播选定的司法程序

按照司法公开的原则，现场直播法庭程序可增加法庭程序的透明度及加强公众对司法程序的信心。司法机构现正研究现场直播选定法庭程序方面的指导原则及施行细节，目标是在可行情况下，于今年内至少就部分法庭程序或于某些法院级别推行现场直播。

语音转文字技术

司法机构现正测试市场上的语音辨识软件产品，特别是语音辨识的准确度，以期在长远而言因应情况采用此项技术记录法庭程序及制备誊本。

电子预约系统

为了尽量减少法庭使用者排队等候使用登记处服务的需要，并且在有需要时(如因应一般公共卫生情况)减少法院大楼的人流，以及更有效使用法院设施，司法机构于2021年3月在遗产承办处、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为选定的登记处服务引入电子预约系统。有见效果理想，我们于2022年1月将该系统扩展至高等法院登记处、高等法院书记主任办事处的上诉登记处和综合调解办事处的选定服务。

法庭聆讯中的电子文件册

司法机构自2020年12月起开始在合适的区院民事案件中试行使用电子文件册进行聆讯，并已发出新的《实务指示》，说明由2022年5月11日起，规定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商业案件审讯表中的案件必须使用电子文件册。司法

机构在考虑运作经验后会研究在长远而言如何最有效鼓励各级法院多加利用电子文件册进行聆讯。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7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3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当中多少属于免遣返声请案件；获批出许可受理、审理时间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宗申请法律援助；处理涉及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司法复核申请许可、司法复核、司法复核上诉，外聘律师及大律师、以及法援和所有有关的法律程序的各项开支及总开支为何？

提问人： 葛佩帆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7)

答复：

就过去3年，即2020至2022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20	2021	2022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2 500	1 767	1 545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2 367	1 675	1 440
(c) 获批予许可的申请数目 ¹	19	26 ²	13
(d) 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³	415日	123日	78日
(e)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4	7	10
(f)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0	1	2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g)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450	380	297
(h)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413	350	279
(i)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2	8	11
(j)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	1	6
终审法院			
(k)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⁴	289	564	670
(l)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252	510	603
(m)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⁴	11	6	14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0	0	0

备注：

¹ 有关某年度内入禀的许可申请的结果的统计数字，反映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应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完结而变更，故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² 统计数字包括2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3 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反映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数字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该统计数字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4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当中包括非司法复核的案件。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

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法律程序的开支属司法机构一般运作开支的一部分，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支援各级法院的工作。有关开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在处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时轮流或于日常兼顾处理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援人员的薪金及相关开支，以及其他运作开支^注。司法机构并没有专为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所涉及的运作开支备存分项数字。除涉及处理此等案件的现职法官和支援人员的经常性运作开支外，司法机构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委任暂委法官和合约支援人员，负责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司法复核案件。在过往3年，因此类额外人手而增加的开支如下：

2020-21 (百万元)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百万元)
6.5	13.3	10.0

注：司法机构没有关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开支的分项数字，原因是年内排期由他们处理的上诉案件的数目取决于多项不同因素。

司法机构一直透过多项措施积极应付自2017年起不断增加的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这些措施包括精简相关法庭程序，鼓励更广泛采用书面方式处理合适案件，增加司法人手以及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专责处理相关事务。司法机构将继续监察有关情况，并因应最新发展，致力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提高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095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2018年小额钱债审裁处上调申索额度至7.5万元至今近五年。请告知本会:

- (1) 2018年至今, 小额钱债审裁处每年处理申索个案数目、索偿金额分布为何;
- (2) 据悉, 当局原拟在提高小额钱债审裁处索偿上限约2年后, 审视需否进一步提高索偿限额。截至目前, 当局有否计划将小额钱债审裁处申索额度进一步提高至10万元? 如有, 详情为何? 如没有, 原因为何?

提问人: 谢伟俊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 27)

答复:

关于问题(1), 2018至2022年的5年间,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处」)每年接获入禀案件数目及索偿金额的分项数字载列如下:

申索金额 (港元)	入禀案件数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25,000	35 911	32 090	25 999	30 792	26 483
> 25,000 - ≤50,000	17 558	9 474	6 194	6 840	6 329
> 50,000 - ≤ 75,000	1 536	14 315	7 628	8 017	8 702
总计	55 005 注	55 879	39 821	45 649	41 514

注: 随着审裁处于2018年12月3日将司法管辖权限由50,000元上调至75,000元, 我们需要将系统升级以记录审裁处的案件总量。依照一贯做法, 我们开设一些模拟案件用作系统测试, 其中2宗模拟案件早前不经意地被计入审裁处2018年案件总量并披露予财务委员会。我们最近一次对统计数据进行了内部核实时已作出修正, 将该2宗模拟案件剔除。

关于问题(2)，自2018年12月3日起，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此决定是经过全面及客观地分析多项有关因素，包括让市民大众更无碍地寻求司法公义、对审裁处服务的需求和运作方面的影响、经济指标变化，以及考虑持份者意见后而作出的。我们原先计划在该司法管辖权限实施约2年后，审视是否有理据对其作进一步修订。

自此之后，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审裁处继早前提高了司法管辖权限之后的案件量。据上表所示2018至2022年的案件量数据，虽然2019年有超过14 000宗申索金额逾50,000元的案件入禀，但此类案件的数字其后大幅跌至2020年约7 600宗、2021年8 000宗及2022年约8 700宗。过去3年由于面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法庭(包括审裁处)的运作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故相关统计数字或未能完全反映是次司法管辖权限变更所带来较为长期的影响。

就审裁处司法管辖权限作出的任何进一步调整，均会对其运作及案件量造成显著影响，继而影响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务。司法机构认为较审慎的做法，是先整合更多资料以涵盖一段较长且不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的时间，以便就是否需要进一步修订司法管辖权限一事作更清晰的评估。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41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为加快法庭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各级法院拥有的用于购置电脑的开支及相关数量；
2. 过去3年及2023-24年度预算开支中，各级法院每年购买和弃置的电脑数量；
3. 过去3年及2023-24年度预算开支中，每年用于升级法庭资讯科技系统的相关开支、系统数量和内容；以及负责管理、维护日常电脑系统运作的人手编制、职级和相关开支；及
4. 过去3年及2023-24年度预算开支中，用于推动「法庭电子化」的开支。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1) & (2) 现时，司法机构约有4 300台电脑正被调配和用于应付各级法院的运作需要。过去3年已采购和处置的电脑(包括桌面电脑和手提电脑)数目、2023-24年度预计采购和处置的电脑数目，以及在这些财政年度用于采购电脑的开支载列于下表：

财政年度	采购的电脑数目	采购电脑的开支	处置的电脑数目
2020-21	450	\$430万	50
2021-22	244	\$340万	40
2022-23	225	\$330万	26
2023-24 (预计)	270	\$370万	35

- (3) & (4)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这些措施包括开发现正分阶段推展至所有级别法院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方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增加视听设备，使法院大楼可进行转播；提升视像会议设施、电子预约系统、数码证据及证物处理系统；于庭内试行语音转文字功能，以及向业界从业人员推广在处理司法事宜上的科技应用等。

过去3年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载列如下：

财政年度	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 (百万元)
2020-21	218
2021-22	225
2022-23 (修订预算)	241

在2023-24年度，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7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的11%。过去5年，该项开支的年均增幅约为20%。

资讯科技系统的开发和提升均由上述的资讯及通讯科技拨款支付。过去数年，司法机构一直开发和提升各种资讯科技应用系统以应付运作所需。这些资讯科技应用系统的例子包括：支援与案件相关处理工作的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促进共享及管理 with 法院案件无关的知识、文件和纪录的电子讯息管理系统；处理有关员工及法官和司法人员资源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处理预算及预测、支援采购等财务工作的会计系统，以及支援办公室自动化的其他辅助和后勤办公系统。为确保这些资讯科技系统运作顺畅以配合最新的运作需要，我们会在有需要时安排技术支援及持续进行保养工作，例如定期进行资讯科技保安修补、系统软件升级和系统提升。

人手编制方面，过去3年及2023-24年度为推行不同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以及管理及维持资讯科技系统日常运作而调配的公务员资讯科技人员数目如下：

财政年度	总系统 经理	高级系统 经理	系统经理	其他资讯 科技人员 (注1)	总计
2020-21 (注2)	1	4	11.5	33.5	50
2021-22	1	4	11	33	49
2022-23	1	4	11	33	49
2023-24 (预计)	1	4	11	38	54

注1： 包括一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二级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助理电脑操作经理、高级电脑操作员及一级电脑操作员。

注2： 包括于2020-21年度暂时调配至司法机构6个月的1名系统经理及1名一级系统分析 / 程式编制主任，以协助实施新的资讯科技应用系统。

由于我们不时灵活调配人手及其他资源，以配合多项措施时有变化的运作需要，所以我们没有备存有关每项措施 / 资讯科技应用系统的开支的分项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44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请告知本会：

1. 过去3年及2023-24年度的预算中，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在各级法庭支援的案件宗数，以及当中所涉及的开支；
2. 现时负责为法庭运作提供支援服务的436名员工中，负责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的员工人数、职级划分、开支，以及常额职位和编外职位所占比例；
3. 政府表示将为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的详情，包括具体支援内容、预计支援案件数量、涉及人手和开支等。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3)

答复：

- (1) 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资源中心」)旨在向高等法院或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或准备展开该等法律程序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法庭规则及程序的资料及协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雇员补偿及遗嘱认证的诉讼。资源中心只限于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有关程序事宜的协助，不会给予法律意见或评论案件的细节。资源中心内备有电脑，可供接达至司法机构网页，亦可联接至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等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的组织的网站。同时，资源中心亦设有自助影印机和可供书写的地方，以及简介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法庭表格样本及介绍法庭程序的影片。

由于资源中心的使用者 / 访客不需透露自己是否牵涉任何法庭程序，因此司法机构并无有关曾使用资源中心服务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所涉的案件数目的资料。下表载列2020至2022年间资源中心所提供服务的资料，我们预计2023年资源中心各项设施或服务的使用情况将与往年相若。

设施 / 服务	使用次数		
	2020	2021	2022
一般柜枱查询	12 107	15 489	11 570
电话查询	4 104	3 288	3 806
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查询 (传真、信函及电邮)	282	269	265
网页登入次数	340 971 次点击	373 731 次点击	359 441 次点击
派发介绍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册子	93	116	80
派发法庭表格	8 937	11 289	8 658

(2) 过去3年及2023-24年度，资源中心的支援人员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支援人员	6#	7@	7@	7@
预算薪金拨款 * (百万元)	3.04	3.48	3.57	3.57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包括1名高级一等司法书记、4名司法书记及1名助理文书主任

@ 包括1名高级一等司法书记、5名司法书记及1名助理文书主任

(3) 其他各项以无律师代表诉讼人为对象的服务(例如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咨询计划)并非由司法机构提供，司法机构并无政府就这些服务所支援案件的数目以及相关营运开支的资料。

- 完 -